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本公司」 指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及其第二名稱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2.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3.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4. 公司細則第10(a)條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字詞「及」。

5. 公司細則第10(b)條

在公司細則第10(b)條第二行「彼持有有關股份每一股」之字句後刪除「；及」之標點及字詞，並在原處加入一個句號取代之。

6. 公司細則第10(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 7.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之序言一段，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或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或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或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6. 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此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 10.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11.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2.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3. **公司細則第73條**

在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開首「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之字詞及標點後刪除「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詞及標點。

14. **公司細則第75(1)條**

在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未能管理本身事務者可投票，」之字詞及標點後刪除「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詞及標點。

15. **公司細則第80條**

在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之字詞後刪除「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不少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若違反此時限，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之字詞及標點；以及在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之字詞後刪除「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股數投票」之字詞。

16. **公司細則第81條**

在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之字詞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之字詞。

17.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詞及標點。

18. 公司細則第84(2)條

在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第二行「有關授權文件指明之股份類別」之字詞後刪除「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之字詞。

19.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字詞後加入「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的同一時間」之字詞；及

(ii)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第七行「本公司」字詞及「股東大會」字詞之間刪除「於」之字詞，並加入「在週年」之字詞取代之。

20. 公司細則第158條

在公司細則第158條開首刪除「The」字詞，並加入「除根據公司細則第159條委任一名核數師外，」之字詞及標點取代之。

21.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159.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辭世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致令核數師職務出缺，董事將有權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22. 公司細則第162條

在公司細則第162條第十六行「本公司之網站」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字詞及標點。

23. 公司細則第163(b)條

在公司細則第163(b)條第三行「本公司之網站」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5. 擬於本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有關授予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6.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上文就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建議之決議案之中文版本純為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